

# 86.8.1 農委會 新聞稿

第二六一一號

## 增加青創貸款經辦機構 簡化貸款 作業審查程序〈摘錄〉

行政院農委會為鼓勵農村青年創業，特增加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之經辦機構，除原有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外，已增列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使受理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增加為二一八單位，可方便農、漁民申請貸款。

農委會表示，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足歲(以貸款經辦機構收件之日為準)、有志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對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均得申借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本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五，期限最長十年，每人貸款總餘額最高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惟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一年者，貸款總餘額以三百萬元為限。為加強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該會本(八十七)年度編列十五億元，青年農漁民創業若有資金需求，可逕向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之當地分行(支庫)或鄉(鎮、區)農、漁會信用部洽貸。

### 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提供有關資訊，開拓種苗研究領域，暢通種苗，供需管道，加速種苗產業升級為目的。

二、為豐富本刊內容，本刊園地公開，主要内容如下：

1. 農業措施宣導
2. 種苗科技資訊
3. 農業活動消息
4. 研究成果推廣
5. 種苗活動刊載
6. 育種採種報導
7. 解答種苗問題
8. 其他有關文稿

三、歡迎各界投稿。

四、來稿以1500~2000字為適用，請用有格稿紙繕寫，圖表請用自用黑墨繪製，照片照好用幻燈片，打字稿請附磁片。

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原則上概不退稿，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

六、來稿文責自負。

七、來稿請寄本刊編輯室收。